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8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7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淑貞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檢察官於上訴書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並於本院審理時  
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  
頁、第62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  
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淑貞（下稱被告）犯後雖與告  
訴人一德立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一德立公司）、告訴人即一  
德立公司股東鄭月虹達成調解，惟迄今未履行調解條件，犯  
後態度難謂已受有完整評價，原審未審酌上情，量刑難認妥  
適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  
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本案業務侵占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4萬3582元，於原審

01 審理期間雖與告訴人一德立公司、鄭月虹以45萬元達成調  
02 解，惟未依約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給付完畢，致告訴人一  
03 德立公司所受損害未受足額填補，亦未獲告訴人一德立公  
04 司、鄭月虹之諒解（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7  
05 62號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99頁至第109頁、本院卷第63  
06 頁、第69頁），原審僅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所定「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範圍  
08 內，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  
0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即有未洽。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有  
10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60歲之  
12 成年人，曾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法院多次判處罪刑確定（見本  
13 院卷第30頁至第38頁），卻仍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利用  
14 擔任告訴人一德立公司員工之機會，再為本案業務侵占犯  
15 行，造成告訴人一德立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  
16 是，其犯後雖尚能坦認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一  
17 德立公司、鄭月虹達成調解，惟迄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致  
18 告訴人一德立公司所受損害未獲完全填補，亦未獲告訴人一  
19 德立公司、鄭月虹之諒解如前述，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  
20 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所得利  
21 益及告訴人鄭月虹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暨  
22 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  
23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  
24 示懲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1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